

证券代码：871382

证券简称：智链时代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智链时代（杭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 广播剧、电视剧、动画片（制作须另申报）、专题、专栏（不含时政新闻类）、综艺节目的制作、复制、发行；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、互联网技术开发、多媒体设计服务、数字动画制作、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、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、策划创意服务、数字内容服务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；设备租赁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营业性演出）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市场调查；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 纸制品销售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工业设计服务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数字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

企业管理咨询；公共活动策划；商业策划；庆典策划；影视项目策划；影视制作。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可对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。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，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，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，应当依法经过批准。	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可对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。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，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，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，应当依法经过批准。
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进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，并修订相应公司章程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智链时代（杭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智链时代（杭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9日